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

95.10.18 系務會議通過  
95.11.15 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英語相關研究所（英研所、科英所、翻譯所）碩士班，達到拓寬學術視野、連續學習以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五分之一，或有其它優異學術表現者，最晚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結束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料須送系務會議討論決定錄取名額，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提供個人上課時教師批改過之英文作文或英文論文、報告樣本三個，以及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 四、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資格。
- 五、碩士先修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逕行修習英研所、科英所及翻譯所之課程學分，並於碩士班入學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學分抵免。
- 六、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者，必須於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
- 七、碩士先修生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將由本系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全部申請抵免為碩士班學分，其中不含論文指導學分，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擬就讀研究所名稱	_____ 所 _____ 組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修業滿四學期，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五分之一之條件：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_____（或班排名為第_____名，全班共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以優異學術表現為申請條件。					
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	經      年      月      日召開之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系系(所)務會議」或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系、兒英所及翻譯所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所請。理由：				
	_____				
	_____				
擬就讀之研究所所長：_____（核章）      日期：_____					
備註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